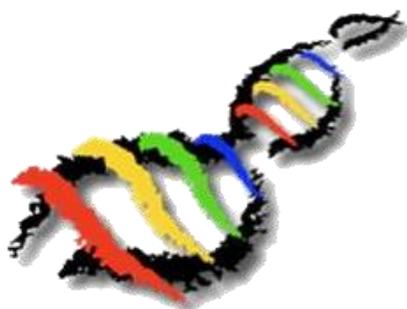


國立陽明大學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107 學年度碩士班學生手冊
(考試入學)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31 日

國立陽明大學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學生手冊

一、課堂學習守則.....	1
二、107 學年度碩士班修業辦法.....	2
三、修業流程.....	7
四、修業學分.....	8
五、師資名單.....	9
六、教師擬收碩士班學生調查表.....	11
七、實驗室選填表.....	12
八、選定指導教授同意書.....	13
九、論文指導同意書.....	14
十、研究生論文進度報告(review)說明.....	15
十一、研究生論文委員會審議報告表(review 評分表).....	16
十二、研究進度報告延遲申請書.....	17
十三、碩二研究成果報告評分標準辦法.....	18
十四、陽明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19
十五、本所逕修讀博士學位甄選辦法.....	21
十六、陽明大學逕修讀博士學位獎助作業要點.....	22
十七、生物科技管理學程管理辦法.....	23
十八、生物科技管理學程修業辦法.....	24
十九、學生輔導與課外活動.....	25
二十、宿舍床位申請.....	26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課堂學習守則

歡迎你加入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在緊接著而來的研究生生活期間，我們不僅將帶領你學習生命科學專業知識，探討生命的奧秘，更希望培養各位成為誠實、正直、樂觀進取、具有榮譽感、並且尊重他人的知識青年。為了達成這個目的，我們要求你從基本的課堂生活習慣做起：

1. 上課是學生的本份，請準時出席每一堂課。因故不能上課，應事先告訴任課老師，徵得老師同意。如事先無法告知，也應於事後儘速通知老師以得到老師的諒解。
2. 上課前請關閉手機及其他可能製造聲響的物品以免干擾上課。
3. 任何考試絕對不作弊，否則除了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之外，另依據情節大小扣減學期成績並送校方依校規處罰。
4. 各科作業及報告，原則上依據任課老師規定。不論是否可以互相討論，報告必需自己書寫完成，絕對禁止抄襲。報告內容如摘錄書本、期刊資料，或由網路獲得資料，必需註明出處（如未註明即視為抄襲）。
5. 如任課老師同意以團隊方式交報告，請註明團隊中每個人的貢獻百分比。
6. 請熱心參與課堂的發問，有關課堂上的任何問題，請用誠實，誠懇的態度與老師或助教討論，以得到合理的解決。

我已經詳細閱讀上述學習守則過並將確實遵守上述課堂生活原則。

學生簽名：

日期：

國立陽明大學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修業辦法

103 年 2 月 20 日陳報教務處修訂通過

103 年 11 月 11 日陳報教務處修訂通過

104 年 11 月 11 日陳報教務處修訂通過

105 年 05 月 26 日陳報教務處修訂通過

107 年 01 月 15 日陳報教務處修訂通過

107 年 08 月 07 日陳報教務處修訂通過

一、名稱：本所依教育部核定為「國立陽明大學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英文為 (Department of Life Sciences and Institute of Genome Sciences, 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下設基因與發育組、藥物發展及結構生物組、跨國雙學位組。

二、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

三、新生報到及註冊：

(一) 新生報到及註冊，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二) 新生錄取後，須於規定期限內親自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亦未事先請假核准者，取消入學資格。

(三) 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一經查覺，即予開除學籍。

四、課程：

(一) 必修科目：

1. 基因與發育組、藥物發展及結構生物組核心課程：「生化及細胞分子生物學 (I)」三學分、「生化及細胞分子生物學 (II)」三學分。

2. 基因與發育組、藥物發展及結構生物組下列課程任選二門：「遺傳學概論」三學分、「基因體學」二學分、「癌症生物學」三學分、「發育生物學」三學分、「進階發育生物學」二學分、「神經生物學」三學分、「結構生物學(I)」二學分、「結構生物學(II)」二學分。

3. 跨國雙學位組：每學期必修「專題討論」一學分。

4. 研究生必修「學術研究倫理」零學分。

(二) 選修科目：經修業委員會認定的選修課至少四學分(含)以上。

(三) 研究生每學期需選修「專題討論」一學分，已通過學位考但未完成離校手續者仍需選修。

(四) 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後，自第一學年下學期起，每學期需選修「論文研究進度報告」一學分，至少三學期。

(五) 研究生需選修「生命科學院-生物醫學講座」至少兩學分。

(六) 選課、加退選課，須先經指導教師及所長同意簽名。

五、抵免或免修學分：

(一) 若於五年內修習過必修科目或類似科目，且成績達70分以上，可向本所申請抵免或免修，由各組修業委員會決定之。

(二) 若於五年內修習過「生化及細胞分子生物學(I)」四學分及「生化及細胞分子生物學(II)」二學分，亦可向本所申請抵免或免修，由修業委員會決定之。

六、修業期限、學分：

(一)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一年。

(二) 按本校學則規定，碩士班須修畢24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三) 跨國雙學位組：依據『國立陽明大學與外國大學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合作辦理雙學位制實施辦法』，符合資格之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於二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四) 教學獎助生修習「教學實務」課程，所修習的學分數計入畢業學分，至多以採計一學分為限。

七、科目考試、成績：

(一) 科目考試，可分為平時考核，期中考試、學期考試等。平時考核由老師隨時舉行；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於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由授課教師排定考試時間、地點舉行。

(二) 學期總成績於學期考試結束後兩週內，由授課老師登錄成績。

(三) 教師如因錯誤或遺漏，要求更改原評定之成績，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經所長審核，院長複核，教務長核定後，教務處先行更正，提次學期教務會議追認。

(四) 碩士班研究生學期成績及操行成績，採等第制，以B-為及格。

(五) 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重修，經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

學。

(六) 因公、疾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八、論文指導教授

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由本所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或經系所會議同意之教師擔任；跨國雙學位組另依合作辦理雙學位制協議書與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辦理之。指導教授之職責為：

- (一) 負責所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閱讀、研究、實驗、論文撰寫等。
- (二) 出席與指導研究生相關之評審會議。

九、碩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一) 應考條件：需修畢本所各組之必修科目，且及格者。
- (二) 資格考核於每學年下學期三月底前舉行。
- (三) 資格考核委員由全所教師擔任。
- (四) 資格考核評定為「通過」或「尚待審定」。前者得免研究進度報告，可逕行撰寫論文。後者於資格考核後須依規定作研究進度報告，並經論文指導委員會通過後方能撰寫論文。未參加資格考核者，當學期不得撰寫論文。
- (五) 未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通過資格考核者，應令退學。
- (六) 跨國雙學位組另依合作辦理雙學位制協議書與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辦理之。

十、其他有關之修業規定及註解：

研究生未如期完成本修業辦法各項規定者，應於規定期限截止前，經指導老師同意，以書面提出，向所長申請。

十一、論文指導委員會：

論文指導委員會由三至五名校內外須具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或同職等專家學者組成。委員之聘請及更改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共同決定。跨國雙學位組另依合作辦理雙學位制協議書與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辦理之。

十二、學位考試：

- (一) 碩士學位候選人，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依學校規定，向本所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核後，另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學位考試口試委員名冊，一併交教務處辦理。

(二) 學位考試口試委員：

1. 學位考試口試委員人數三至五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 學位考試口試委員資格依本校「國立陽明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3. 碩士學位考試口試委員經核備後，不得任意變更。

(三) 論文初稿撰寫：

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一週前，印妥交各考試委員。

(四) 論文考試：

1. 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如有半數(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者論。
2. 論文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
3. 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申請重考一次。申請重考學生，仍需於修業期限內，且行事曆規定期間填寫申請書，經指導教授、所長、教務長、校長核可後，始得重考。重考以壹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4. 論文考試除口試外，亦得視需要，另舉行筆試或實驗室考試。

(五) 跨國雙學位組需符合合作辦理雙學位制協議書與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相關規定。

十三、畢業及離校手續：

- (一) 學位考試及格後，學位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份，必須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指導教授核可後，方能定稿，並由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
- (二) 論文之電子檔案依教育部規定之格式製作。
- (三) 定稿之論文備妥精裝本及平裝本數本，每本均須指導教授簽字認可。除依本校規定冊數及精裝或平裝本分別送交教務處及圖書館外，另繳交一本平裝本送交所上歸檔。
- (四) 將上述(一)、(二)、(三)各資料備齊交本所，由本所另附學位考試成績單，交教務處註冊組後，辦理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頒發「理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學位。

(五) 因故無法於期限內辦理畢業離校，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應於規定期限前，備齊

聲明書及學位考試成績單正本至註冊組申請保留，並應於次學期註冊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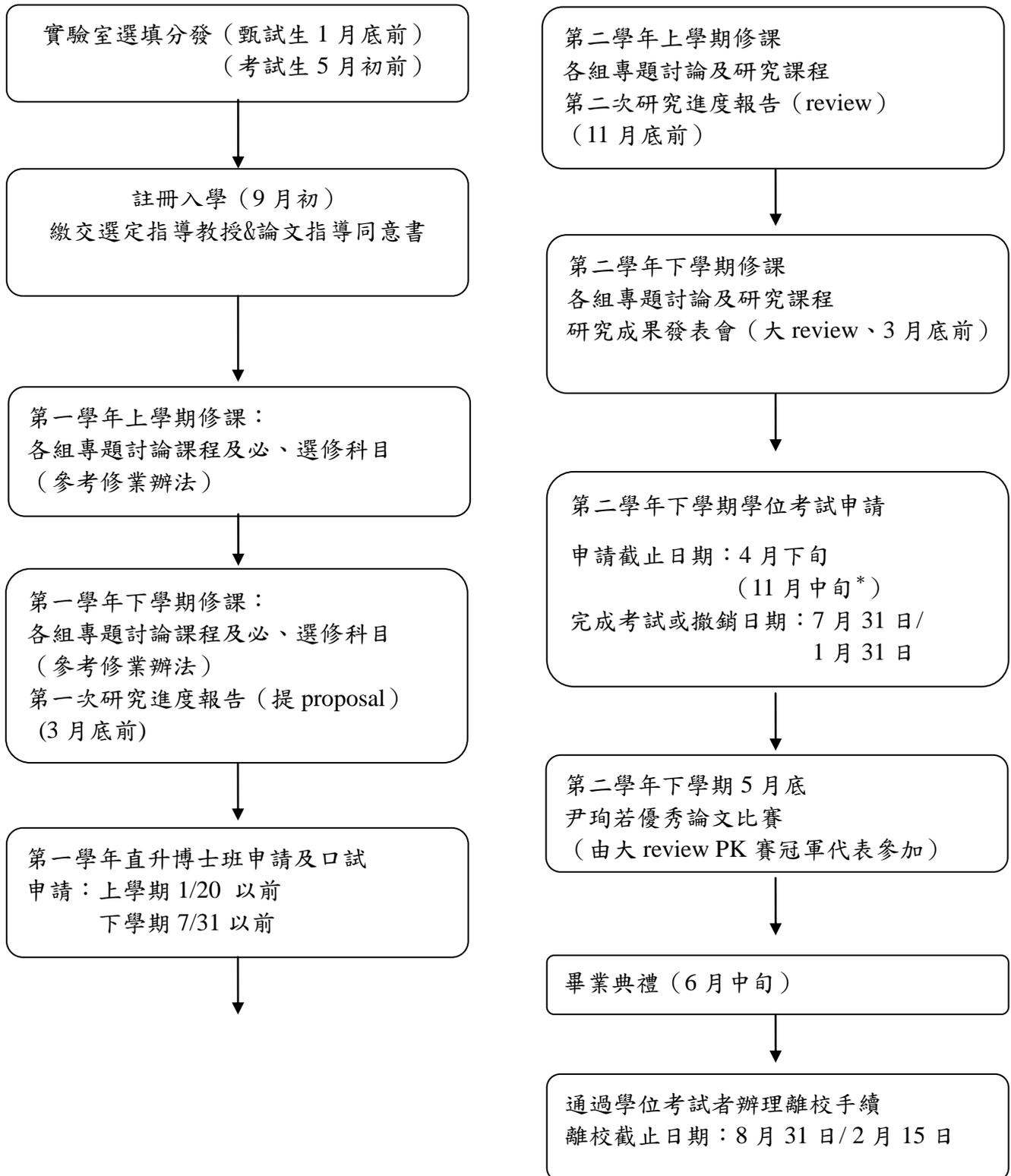
(六) 跨國雙學位組另依合作辦理雙學位制協議書與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辦理之。

十四、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應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

陽明大學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修業流程



107 學年度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學分必須修滿 24 學分

※必修

	上學期		下學期	
核心必修	生化及細胞分子生物學(I)	3 學分	生化及細胞分子生物學(II)	3 學分
任選二門必修	遺傳學概論	3 學分	基因體學	2 學分
	發育生物學	3 學分	結構生物學(II)	2 學分
	結構生物學(I)	2 學分	進階發育生物學	2 學分
	神經生物學	3 學分	癌症生物學	3 學分

※必選

	上學期		下學期	
一年級	生命科學技術 (入學前暑假上課)	1 學分	專題討論	1 學分
	專題討論	1 學分	論文進度報告	1 學分
二年級 (含以上)	專題討論	1 學分	專題討論	1 學分
	論文進度報告	1 學分	論文進度報告	1 學分

※其他專業選修課程：(實際選課以學校公告為主)

上學期開課	學分	下學期開課	學分
基礎英文科學寫作 (全英文授課)	1	基礎英文科學寫作 (全英文授課)	1
進階英文科學寫作 A、B、C (全英文授課)	1	進階英文科學寫作 A、B、C (全英文授課)	1
分子細胞生物學特論	1	分子遺傳特論	2
鑑識分子遺傳學 (全英文授課)	2	植物生理學	2
分子族群遺傳學與基因體資料分析	1	小鼠遺傳、發育與表現型分析	2
生物物理化學 (一)	2	分子酵素學	2
現代生物學研究方法	1	分子模擬的概論與應用	2
上皮組織恆定與器官形成	1	核磁共振光譜學	2
化學生物學-蛋白質與代謝體研究方法	1	生物物理化學(二)	2
生物影像分析在細胞生物學的應用	3	表觀遺傳學和人類疾病	2
細胞骨架力學	2	高等蛋白質體學	2
光譜分析於生物上的應用	2	進階發育生物學	2
幹細胞與再生	2	生物統計學與實作	3
天然藥物化學	2	系統生物學導論	2
基礎免疫學	2		

*課程請以該學期實際開設狀況為準。

107 學年度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教師名單

陽明大學總機 2826-7000 台北榮總總機 2871-2121

姓名	備註	職別	單位	辦公室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林照雄	專任	教授兼所長	本系所	傳甲大樓 1F R112	7280, 5786	chlin2@ym.edu.tw
高閔仙	專任	教授	本系所	圖資大樓 7F R 708	7268, 6252	lskao@ym.edu.tw
范明基	專任	教授	本系所	圖資大樓 7F R 701	7184, 6253	mjfann@ym.edu.tw
蔡亭芬	專任	教授	本系所	傳乙大樓 7F R709	7293, 5662	tftsai@ym.edu.tw
許世宜	專任	教授	本系所	傳乙大樓 7F R 708	7233, 5675	sysheu@ym.edu.tw
廖淑惠	專任	教授	本系所	傳甲大樓 1F R107	7278, 5788	shliaw@ym.edu.tw
陳俊銘	專任	教授	本系所	傳甲大樓 1F R110	7339, 5785	cmchen@ym.edu.tw
羅清維	專任	教授	本系所	傳甲大樓 1F R111	7185, 5779	cwluo@ym.edu.tw
周記源	專任	教授	本系所	傳甲大樓 1F R108	7168, 5789	cychou@ym.edu.tw
陳燕彰	專任	副教授	本系所	實驗大樓 2F R A110	7032, 5459	yjchen@ym.edu.tw
廖國楨	專任	副教授	本系所	傳甲大樓 1F R113	7232, 5790	gjiaw@ym.edu.tw
翁芬華	專任	副教授	本系所	傳甲大樓 1F R109	7240, 5778	fhwa@ym.edu.tw
林崇智	專任	副教授	本系所	圖資大樓 7F R734	7350, 6254	cclin2@ym.edu.tw
鍾明怡	專任	副教授	本系所	榮總致德樓 R 842	北榮#3265	mychung@ym.edu.tw

俞震亞	專任	副教授	本系所	圖資大樓 7F R725	7921, 6241	jyyu@ym.edu.tw
范秀芳	專任	副教授	本系所	圖資大樓 7F R702	7941, 6201	hffan2@ym.edu.tw
李曉暉	專任	副教授	本系所	圖資大樓 9F R904	7205, 6212	hhl@ym.edu.tw
可文亞	專任	助理教授	本系所	圖資大樓 6F R629	6071	wenko@ym.edu.tw
李敏嘉	專任	助理教授	本系所	圖資大樓 9F R904	7040, 6257	lee.mingchia@ym.edu.tw
陳滢州	專任	助理教授	本系所	傳乙大樓 7F R709	7230, 5663	yjoechen@ym.edu.tw
陳儀聰	專任	助理教授	本系所	圖資大樓 9F R924	6249, 6257	yeitsungchen@ym.edu.tw
蔡世峰	合聘	教授	國衛院分醫 組，陽明基因 體中心	圖資大樓 6F R 607	7318/ 6066 鍾小姐 (基因體中心)	ympetsai@ym.edu.tw
林達顯	合聘	教授	生化所	榮總致德樓 RBF12-4	北榮#2703	thlin@vghtpe.gov.tw
孫以瀚	合聘	教授	中研院 分生所	分生所 R -N417	02-2788-3605	mbyhsun@gate.sinica.edu.tw
陳鴻震	合聘	教授	生化所	圖資大樓 5F R511	7200	hcchen1029@ym.edu.tw
蔡宜芳	兼任	教授	中研院 分生所	分生所 R 317	02-27899198	mbyftsai@gate.sinica.edu.tw
張久瑗	兼任	副教授	中研院 生醫所	中研院生醫所	02-2652-3966	bmchen@ibms.sinica.edu.tw
盧重光	兼任	副教授	衛福部中醫所	傳甲大樓 5F R544	02-2820-1999 #5441	cklu@nricm.edu.tw
Ralph Kirby	兼任	教授	本系所	圖資大樓 6F R618	7323, 5118	rkirby@ym.edu.tw

林書葦	兼任	助理教授	中研院 分生所	8C03, 跨領域科技 大樓 8 樓	02-2789-9320	sueweilin@gate.sinica.edu.tw
-----	----	------	------------	-----------------------	--------------	------------------------------

國立陽明大學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 同意書

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碩士班(____組) _____組

茲同意學生 _____進入實驗室修習，並指導該生論文研究。

特此證明

指導教授：_____

學 生：_____

所 長：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陽明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論文指導同意書

(註:本範本經 95 年 3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自 95 學年度起入學之生命科學院碩、博士均應簽署「論文指導同意書」，唯各實驗室得斟酌實情調整本範本第三、第四項內容。)

- 一、 論文研究期間，使用學校之空間及設備，並接受論文指導老師之指導，從事實驗或資料收集，實驗記錄簿應由老師提供，過程及結果應詳細記載，將來做為論文撰寫、公開發表或智慧財產權申請之依據。
- 二、 由論文研究衍生之智慧財產權同意依陽明大學及實驗室所屬單位雙方智慧財產之處理相關辦法辦理。
- 三、 撰寫完成之論文著作權歸屬學生與指導老師共有，但指導老師得選擇放棄該權利。
- 四、 以論文之一部份或全部資料所作之「公開發表」，學生之姓名應該在「公開發表」之內。至於其列名方式依科學倫理，尊重指導老師之衡量。若有特殊考量，應在選擇簽署本同意書之前另作書面約定。
- 五、 論文研究內容未經指導教授之同意，不得自行以任何形式發表。
- 六、 論文撰寫完畢或因故終止指導關係，實驗記錄簿及相關資料應歸還指導老師，唯學生得有複印之權利。

以上內容業已詳細閱讀並了解，並自即日起建立起碩士、博士論文指導之關係。

學 生 _____ 日期 _____

指導老師 _____ 日期 _____

所 長 _____ 日期 _____

研究生論文進度報告(review)說明

一、依據系所修業辦法，在截止日期前完成。碩士班學生如須延遲，需經指導教師同意後，向系所辦公室提出申請。申請延遲後，最遲下學期須於十二月底前完成，上學期須於五月底前完成。

1、碩一下學期：三月底前

2、碩二上學期：十一月底前

3、碩二下學期：三月底前(大review)

4、博士班：每學年第一學期九月至隔年一月中旬前。

二、目的：幫助同學整理思緒、彙整已有的實驗結果，並檢討缺失，給予同學建議與指導。

三、論文指導委員會：由三至五名校內外須具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或同職等專家學者組成。委員之聘請及更改由指導教授決定之。

四、準備事項

1. 請於口頭報告前二週與各委員確定時間與地點，並確定教室已預約好。
2. 是否須於口頭報告前先提供書面報告，由指導教授決定之。
3. 口頭報告前請自行列印研究生論文委員會審議報告表(review 評分表)。
4. 系所經費無法支付進度報告的口試費或交通費，亦無法支付餐點費用。

五、報告內容

1. 第一次：在於測驗同學對計劃題目之瞭解程度，因此對於計劃之重要性，準備如何去做（即目的及方法），進度計劃等應多準備，若有初步結果則最好，沒有亦可。
2. 第一次之後各次：
 - a. 簡述計劃之目標及上次報告時的進度與老師的建議。
 - b. 修正之進度計劃與實際執行狀況。
 - c. 未來之進度計劃。

國立陽明大學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研究生論文委員會審議報告表(review 評分表)

學生姓名		報告日期	年 月 日
題目			
評語		分數	
委員簽名			
委員簽名			
委員簽名			

(所有口試委員於此表簽名，分數為總成績)

國立陽明大學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論文研究進度報告 (review) 延遲申請書

碩、博士班學生 _____，學號 _____，
擬參加 _____ 學年第 _____ 學期研究進度報告，
茲因： _____，
無法如期於規定時間內完成。

預計完成日期：

指導教授：

所 長：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陽明大學 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二年級全體 review (研究成果發表) 評分標準

92.03.21 所務會議修訂

106.03.31 所務會議修訂

1. 舉行時間於每年三月中至三月底。
2. 碩士班學生皆需參加，歡迎全所博士班學生及研究人員參加。
3. 每人報告 20 分鐘，討論 5 分鐘為限，基因體科學研究所專、兼任全體老師並邀請各生論文指導委員會委員一同評分。
4. 1/3 以上參加評審老師評為不通過時，則必需於四月底前另行個別 review。評分以重新 review 分數為主，最高不超過 80 分。
5. 通過者依各老師評分等第由所長綜合評分，最低為 80 分。
6. 通過者得免除個別 review。但若指導教授認為有需要，仍需再個別 review，但不再評分。
7. 若未參加全體 review 而另行個別 review 者，該學期不得畢業。
8. 通過成績分成五等級 (5、4、3、2、1)，成果發表成績優異的前 3-4 名同學舉行 pk 賽，遴選一名優秀同學參加「紀念尹珣若先生品學及論文優良獎學金論文比賽」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92 年4 月16 日第2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11 月5 日第2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11 月15 日第2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4 月25 日第3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6 月13 日第3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11 月7 日第4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11 月6 日第4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作業規定依大學法及教育部發布之「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核准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上限（未達一名者，以一名計）。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

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

第三條 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或具研究潛力之審查標準，應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訂定，送教務處核備，修正時亦同。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他校學生申請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除應符合前二項規定外，並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及本作業規定辦理。

第四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第一梯次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第二梯次應於一月二十日前，向擬就讀之系、所、院、學位學程繳交規定之文件。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於接受申請後，應依據前條所訂標準審查，必要時並得辦理甄試，其方式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訂之。

第五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經擬就讀之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審查確認符合規定並提經相關會議通過者，第一梯次應於八月三十一日前；第二梯次應於二月十日前，由受理申請之系、所、院、學位學程檢具相關會議紀錄，申請學生名冊暨相關之文件簽陳校長核定後，申請之學生始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經核定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非經申請撤銷逕修資格，不得再參加碩士班學位考試。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

位之學年學期，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第六條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自核准之學年學期起，修讀課程、成績考查及修業年限等，悉比照博士班當年新生辦理。

第七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於每學期結束（一月三十一、七月三十一）前提出申請轉回原系、所、院、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本條第三項規定。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八條 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甄選辦法

104.01.23 經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訂定本所甄選規定。

第二條：甄選名額以本所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三條：申請條件：

-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 二、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學業總成績應達八十分以上（含），或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以內（含）。

第四條：申請日期：第一梯次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第二梯次應於一月二十日前提出。

第五條：審查完成日期：以學校公告為主。

第六條：應備表件：

- 一、申請表。
- 二、歷年成績單。
- 三、研究計畫。
- 四、教師推薦函二封。

第七條：甄選方式：

- 一、書面審查（佔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 二、口頭報告（佔總成績百分之六十）。申請人就其研究計畫作報告，以評估申請人之組織能力、整合能力、表達能力、一般及專業知識、及研究進度。

第八條：審查委員：由所長聘任委員三至五人，組成「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課程委員會」辦理甄選工作。審查委員以非申請學生之指導教授為原則。

第九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課程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原則辦理甄選工作。甄選通過逕修讀博士學位名單，提交教務處，並由教務處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申請之研究生始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第十條：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核備，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碩士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獎學金作業要點

95 年 3 月 29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95 年 5 月 3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

99 年 3 月 31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

100 年 11 月 30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

- 一、為鼓勵本校碩士班優秀學生逕修讀本校博士班，以積極培育國家社會所需高級研究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學金名額、金額：每學期各研究所博士班獲獎人數以不超過該所博士班在學學生人數五分之一為原則。每名獎學金每月三萬二千元，計給獎一年，獲獎者於轉入博士班後之第一年領取獎學金。於博士班一年級修業期間內休學者暫停發放，俟復學後重新發放，退學或轉回碩士班就讀者，應繳回已領獎學金全額。本獎學金每學期獲獎名額及頒發金額得視學校經費狀況酌予調整。
- 三、申請資格條件(下列三項條件均符合者)：〈一〉本校碩士班在學學生，經本校各研究所審核通過逕修讀博士學位者。〈二〉經逕修讀博士班之研究所指導教授及所長推薦者。〈三〉逕修讀博士班之第一學年全時進修(非在職)者。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含本校之英檢)、TOEFL CBT 197 分或 IBT 72 分或 TOEFL 紙筆 527 分以上、IELTS 5.5 以上、TOEIC 750 分以上，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者優先。
未參與本校與中研院或其他學術單位合作計畫(內含研究生獎助金)者優先。
- 四、申請程序及期限：〈一〉每學期受理申請一次，於當學期經各研究所審核通過逕修讀博士學位後即可開始申請，截止日期依校方規定辦理(第一學期約 8 月中旬前，第二學期約 2 月中旬前)。〈二〉應檢附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
- 五、本獎學金申請案由本校碩士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獎學金甄選小組進行甄審。甄選小組由教務長、研發長、副教務長、副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 六、甄選程序：〈一〉初審：書面審查，項目包含碩士在學成績、研究成果、博士班研修計畫、師長推薦程度、英文能力檢定成績等。初審通過標準及人數，由甄選小組議定。〈二〉複審：通過初審者應於甄選小組複審會議上，進行約 10-15 分鐘之論文口頭報告，並得由甄選委員提問。〈三〉總成績計算：初審佔 50%、複審佔 50%。〈四〉每學期獲獎人數由甄選小組決定，並依總成績高低序擇優通過。甄審通過之各申請案經陳請校長核定後頒發。
- 七、獲本獎學金者，於領取獎學金期間，應放棄領取其他獎助學金及其他研究計畫兼職金。
- 八、本辦法經本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生物科技管理學程請洽本校生命科學院辦理

陽明大學/政治大學合辦 「生物科技管理學程」管理辦法

一、法源依據

本辦法依據「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政治大學學術合作辦法」與「國立陽明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訂定。

二、組織架構

1. 本學程為跨校、跨系所的學程，採開放架構，歡迎兩校學生修習。
2. 本學程組織跨校「生物科技管理學程委員會」，討論議決教學與行政事務及推動兩校之學術活動。
3. 本學程由兩校校長聘請該校教師五人組成「生物科技管理學程委員會」，其中一人為學程負責人。兩校負責人為學程教育委員會共同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三、其他相關規定

1.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兩校相關規定辦理。
2.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輔導與課外活動

心理諮商中心

學生輔導中心提供學生一個遊憩心靈的人性空間，有專業的心理輔導老師對學生進行個別諮商、團體輔導及心理測驗，兼顧成長性及治療性，以增進學生的學習與生活適應，提升自我認識並發揮潛能，進而對未來生涯預作完善之規劃。另外，不定期舉辦心靈成長講座，山腰電影院於每週三 18:00 - 21:00 播放熱門影片。

(山腰上的家 <http://scc.web.ym.edu.tw/bin/home.php>)

社團活動

陽明目前約有四十五個學生社團，依性質區分為系學會、服務性、康樂性、音樂性、宗教性、體育性及康樂性等七大類。經常舉辦演講、社區服務、登山、藝術展覽、賞鳥等活動，及戲劇、舞蹈、音樂之演出，提供學生多元化的學習空間。

(學生事務處課輔組 <http://ead.web.ym.edu.tw/bin/home.php>)

獎助學金

申請校外各類獎助學金、學生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出國補助

學生事務處課輔 <http://osa.web.ym.edu.tw/files/11-1139-72.php?Lang=zh-tw>

國際事務處 <http://oia.ym.edu.tw/index.php/zh-tw/>

運動活動

每年 11 月及 5 月分別舉辦全校性運動會（田徑）及水上運動會，3 月固定舉辦研究生盃球類競賽。並定期舉辦籃球、網球、排球、羽球、足球、桌球、軟網等各項球類錦標賽。

(體育室 <http://pe.web.ym.edu.tw/bin/home.php>)

宿舍床位申請

詳細資訊請參考學務處住輔組網站 <http://dorm.web.ym.edu.tw/bin/home.php>

校外租屋：詳細資訊請參考軍訓室網站的賃居服務資訊網

<http://house.web.ym.edu.tw/bin/home.php>

怎麼申請住宿呢？

